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
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SY-2021-ZC062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http://www.bjshy.gov.cn/ggzyj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YCG_21_2027

2、项目名称: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80.2519 万元 (人民币)

5、最高限价: 180.2519 万元 (人民币)

6、采购需求: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和《顺义分区规划 (2017 年-2035 年)》, 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作用, 在街区指引与《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的指导下, 编制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明确街区内空间结构、建设规模、三大设施、城市设计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260 个工作日

8、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 (含) 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 (含) 以上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

3、方式:

(1)新用户注册: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新平台服务指南——数字证书申请(<http://www.bcactc.com/home/electrontender/default.aspx>)注册CA,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注册账号,平台核验通过后注册成功

(2)下载招标文件:使用CA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网上关注项目,并下载电子标书

(3)制作投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http://www.bjshy.gov.cn/ggzyjy/>)——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按照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备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签发的电子签章(颐信CA新锁和北京CA),如供应商已办理完成上述两种CA的任意一种,可不用办理移动CA和电子印章。完成第1步“新用户注册”后,使用签发电子签章的颐信CA新锁和北京CA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9月13日09点30分,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投标文件。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4开标室

五、开标

1、时间:2021年9月13日09点30分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4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将加密（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2、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 “交易平台”的注册、申请移动数字证书及印章、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详细操作方法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 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采购人发布招标文件（GPZ 格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GPT 格式）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4) 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对各供应商进行签到，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由采购代理轮流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进行文件的解密。

(5)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如该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暂停的，可以转为纸质标书开、评标。

(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8) 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操作的相关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电话：17635083642 QQ：1479981870。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5、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6、采购编号：ZSY-2021-ZC062

7、预算指标文号：年初预算批复[2021]第10601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高丽营段 9 号

联系方式：刘恺/6949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28 室

联系方式：010-56490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56490062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内容	
1.1	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用户”）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80.2519 万元 最高限价：180.2519 万元
5.1	招标文件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标一览表 ●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证明符合本资料表第 11.1 和 11.3 款要求的文件 ●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投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投标。 ●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 投标人应如实报价，不得采用压低报价的方法进行不正当竞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p>的价格表现，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完成服务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并计算在投标单位计价中，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0.2	合同履行期限：260 个工作日
11.1	<p>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投标人具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开标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须按格式自行拟定内容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格式自行拟定内容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满足 11.3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1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1.3	<p>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

	<p>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p> <p>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p>
13.1	<p>投标保证金：需要提交，要求如下：</p> <p>金额： <u>35000</u> 元 （大写： <u>叁万伍仟元整</u>）；</p> <p>形式： <u>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u>；</p> <p>递交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13</u> 日 <u>9</u> 时 <u>30</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u></p> <p>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以支票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28室</u></p> <p>账户名：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 <u>中国民生银行顺义新城支行</u></p> <p>账 号： <u>632498738</u></p> <p>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请汇款或转账后与代理机构财务人员核实到账情况，财务电话：010-56490062，投标人若采用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需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同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13.5	<p>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14.1	<p>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p> <p>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1 正 1 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1 份，以及开标一览表 1 份。</p> <p>递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p>

	<p>厅二层 4 开标室</p> <p>递交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p>
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4	<p>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签章的； ● 投标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 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 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
21.2	<p>评议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评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投标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审阶段，最终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排名第 1 的为本项目预中标人；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8. 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中标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32. 2	<p>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
附加条款	本项目项目编号： 2021-699001-000024-1 SYCG_21_2027 本项目采购编号： ZSY-2021-ZC06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如有偏差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否决，投标被拒绝或否决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符号的条款。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委托方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用户”）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2.1.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1.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1.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人。

2.1.2.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2.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1.2.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人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资金来源

3.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2 采购人预算：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2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必要，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与采购人代表（见前附表）联系，确定现场踏勘时间。投标单位应承担其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1**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需澄清的问题交由采购人确认答复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和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 (<http://www.bjshy.gov.cn/ggzyjy/>)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按照说明制作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 中所列明的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组成。

10. 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中要求。

11.2 本次对联合体形式及其它的投标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1.3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有）。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手续费（如需要）；

(4) 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已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招标采购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5**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6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 中规定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14.2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投标人企业 CA 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确认。

14.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方式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15.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5.4 投标人对每一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

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并计算在投标单位计价中，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5.7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http://1.202.146.42:8098/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 将加密 (GPT 格式) 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顺义区分平台---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16.4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 的规定。

16.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加密 (GPT 格式) 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顺义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地点，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人应当拒收。

(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和

纸质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6.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采购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电子开标系统，采购代理轮流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进行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采购人原因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如该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暂停的，可以转为纸质标书开、评标。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播放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用于开标环节的文件解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开标期间，CA 锁不能进行更新，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影响开标。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4** 中的情况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4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签章的；
- 投标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 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 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 评议方法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议将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中标单位的确定

2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1.3.2 中标人：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4. 废标

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组织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5.1 除第 24 条规定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情况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 1 的为中标人。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由招标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复核

27.1 必要时，采购人可对推荐的投标人进行复核。复核的内容是对投标人及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进行核实。

27.2 如果复核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没通过，采购人将把审查结果通知评标委员会，并根据上述评审程序重新审定评比结果。

28.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2 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中标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第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1.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32.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2.3 扶植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履约验收

33. 履约验收

33.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5.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5.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二、预算金额：180.2519 万元

三、最高限价：180.2519 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260 个工作日

五、服务需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作用，在街区指引与《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的指导下，编制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街区内空间结构、建设规模、三大设施、城市设计等工作内容。

（二）规划编制要求：

1. 空间结构与建设规模：落实功能定位和上位规划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标管控要求，将街区指引确定的人口、用地、建筑规模等指标细化落实；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和管控要求，构建街区控规综合指标体系。
2. 规划控制与引导：明确土地使用控制与引导，提出地块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形成规划图则。
3. 产业规划：依托三大平台（第三代半平台、高端装备制造平台、新能源汽车平台），结合园区长远发展目标，确定园区产业板块规模，明确产业空间布局。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构建公共服务配置体系，制定适合 3401 街区发展的生活设施配置标准。确定各类设施指标，推动设施落地。
5.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确定道路及交叉口红线、道路红线内交通设施建设要求。确

定各类市政场站位置及规模、管线、及主干管径。

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梳理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河道、应落实的安全设施，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完善防洪治理规划、应急避难规划等内容。

7. 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深度，明确管控原则和管控分区，提出 3401 街区的总体城市设计构思和整体结构框架，补充、完善和深化上一层次城市设计要求。提出城市轮廓线、标志性建筑物、标识及无障碍设施等环境要素要求。明确重点地段建筑物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建筑群体组合关系等的引导原则等。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则、图纸和数据库。其中，文本、附表、图则、图纸为法定审批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及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标开始前。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标开始前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如有）进行评审，以每包（如有）排名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如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中标人。若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核实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及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加盖公章）			
3.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加盖公章			
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 注：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规定，如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证书已过期仍视为有效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			
8.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最终结论: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 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为“×”。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3	投标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无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得形式、金额、时间等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8	承诺及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2.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开标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地开标资料；			
1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最终结论： 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 未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为“×”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	权重占比
1	价格	10%
2	技术	70%
3	商务	20%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0-10
2	技术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7分)	1、对项目的和认识理解充分，认识深入，阐述全面得 7 分； 2、理解较充分，认识较深入，阐述较全面得 4 分； 3、理解不够充分，认识不够深入，阐述不够全面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0-7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措施。 1.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整体优秀得 20 分； 2.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较好得 15 分； 3.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整体一般得 10 分； 4.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整体较差得 5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0-20
		规划编制重点、难点问题 分析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1. 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15 分 2.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基本上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10 分 3. 对本次规划的特点缺乏认识，未能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0-15

		项目进度计划 (7分)	1、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4、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0-7
		资料管理制度 (7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 7 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7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7
		保密措施 (7分)	1、保密措施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且具有健全的保密体系，得 7 分； 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保密体系基本完善，得 4 分； 3、保密措施不完整，未贴合项目实际，保密体系未做详细描述，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0-7
3	商务分 (20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 (5分)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5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 3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 1 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5
		拟派人员情况 (6分)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6
		相关业绩 (9分)	近三年（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9 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注：说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 托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3623160-20210818180650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一）**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顺义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刚性管控和战略引领作用，在街区指引与《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的指导下，编制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 34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街区内空间结构、建设规模、三大设施、城市设计等工作内容。
- （二）**上述内容包括**：街区控规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则、图纸和矢量数据库，其中，文本、附表、图纸、图则为法定审批文件。街区控规矢量数据库，用于编制、执行和管理规划的基础成果。规划成果的内容和编制深度应符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相关要求。
- （三）**规划成果编制要求**：
- 1. 空间结构与建设规模**：落实功能定位和上位规划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标管控要求，将街区指引确定的人口、用地、建筑规模等指标细化落实；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和管控要求，构建街区控规综合指标体系。
 - 2. 规划控制与引导**：明确土地使用控制与引导，提出地块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形成规划图则。
 - 3. 产业规划**：依托三大平台（第三代半平台、高端装备制造平台、新能源汽车平台），结合园区长远发展目标，确定园区产业板块规模，明确产业空间布局。
 -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构建公共服务配置体系，制定适合 3401 街区发展的生活设施配置标准。确定各类设施指标，推动设施落地。
 - 5.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确定道路及交叉口红线、道路红线内交通设施建设要求。确定各类市政场站位置及规模、管线、及主干管径。
 - 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梳理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河道、应落实的安全设施，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完善防洪治理规划、应急避难规划等内容。

7. 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深度，明确管控原则和管控分区，提出 3401 街区的总体城市设计构思和整体结构框架，补充、完善和深化上一层次城市设计要求。提出城市轮廓线、标志性建筑物、标识及无障碍设施等环境要素要求。明确重点地段建筑物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建筑群体组合关系等的引导原则等。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在**北京市**履行。
- (二) 各阶段成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A3 规格）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2 套。最终成果：纸质成果（A3 规格）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2 套。
- (三) 工作进度安排：本次规划编制共分为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工作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从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首笔款，且由委托方将规划设计资料收集完整并交由受托方之次日起算。具体工作内容为前期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对接座谈，进行现状分析研究。
 2. 第二阶段：工作周期为 135 个工作日，从初步规划成果稳定后并经过管委会的初步汇报审查日起算。具体工作内容为确定街区发展定位目标、规模管控总量、统筹各项专题规划、形成阶段性初稿等。
 3. 第三阶段：工作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从规划设计成果提交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日起算。具体工作内容为深化细化上阶段成果、同步开展专题工作，明确最终规划成果的方向。
 4. 第四阶段：工作周期为 55 个工作日，从规划设计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技术审查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修改意见，修改并完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最终成果。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从各有部门取得规划相关资料。
-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状调研、现场踏勘、座谈会等工作，积极协调组织专家评审会、技术审查会等工作。
-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沟通函及各阶段规划成果文件时，应及时为乙方出具签收证明（以纸质文件、或扫描电子文件为准）。
- (四)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收到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文件时，应及时为乙方开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函。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

五、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成果提交方式验收，成果由甲方上报顺义区政府，并取得相关单位正式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报酬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向乙方支付。

(二) **支付方式：**分为三阶段支付。

1. **第一阶段支付：**在签订合同后，结合甲方财务实际情况，委托方支付受托方该项目报酬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2. **第二阶段支付：**本合同签订且规划设计成果提交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该项目报酬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3.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设计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技术审查会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报酬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三) 在达到协议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五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收款方同时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故意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不按要求修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其它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结清规划编制费后合同自动结束。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名称 (或姓名)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130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 标 函（格式）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技术规范偏离表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
 - 7-2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
 - 7-3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 7-4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附件 9——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拟投入设备
 -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附件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 附件 14——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7——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编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我方后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版截图进行审查，我方完全接受审查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

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备 注	

注：1.后附分项报价表（附表 3）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表需要明细出分项报价及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出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离程度，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不一一列示，在“偏差说明”栏填写“全部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意：

1.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2. 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不一一列示，在“偏差说明”栏填写“全部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目 录

-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
- 7-2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
- 7-3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 7-4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91816550968

附件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7-2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

(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注意：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自行拟定内容作出如下声明：

无须缴纳税款的声明

致：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1b102be7b57f408aa2e5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7-3 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
据凭证

(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注意：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
自行拟定内容作出如下声明：

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致：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
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将资信证明原件附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投标人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1b102be7b57f408aa2e5669e8623160-2021081118060968

附件 7-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具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资源办函[2019]2375号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示例见下图：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行为查询（应在全文搜索栏输入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案由栏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进行检索）



(2)：查询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应在同一界面显示，如下图）

2021年8月13日 星期五 1b102be7b571f408a2c5e0698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页 APP下载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已选条件：
全文：(法定代表人姓名) * 全文：(投标人名称) * 案由：诈骗罪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1b102be7b571f408a2c5e0698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 关		批准 文号	/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 关		批准 文号	
性质	合伙制	注册资金:		万元	
	有限责 任	注册资金:		万元	
公司内部情况与 组织结构	其中:				
近三年执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证监会等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拟投入设备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9-1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相关证书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1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
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
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
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3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096000

附件1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1b102be7b57f408aa2e5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14 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

1b102be7b571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b102be7b57f408aa2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附件 17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2021-699001-000024-1

项目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34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34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即新城34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802519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802519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70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及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加盖公章）
3	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开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加盖公章
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自然资源办函[2019]2375号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注：根据自然资源办函[2019]2375号，如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证书已过期仍视为有效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
8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3	投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无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6	投标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审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得形式、金额、时间等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承诺及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2.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开标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地开标资料；
1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备及分工（5分）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3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1分。 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5
2	拟派人员情况（6分）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加2分，最高得6分。	6

3	相关业绩（9分）	近三年（2018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共9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7分）	1、对项目的和认识理解充分，认识深入，阐述全面得7分； 2、理解较充分，认识较深入，阐述较全面得 4分； 3、理解不够充分，认识不够深入，阐述不够全面得1分； 4、无相关内容描述得 0 分。	7
2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措施。 1.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整体优秀得20分； 2.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较好得15分 3.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整体一般得10分； ； 4. 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整体较差得5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0
3	规划编制重点、难点问题分析（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1. 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15分 2.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基本上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10分 3. 对本次规划的特点缺乏认识，未能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得5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5

4	项目进度计划（7分）	1、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2、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4、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7
5	资料管理制度（7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7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7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7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7	保密措施（7分）	1、保密措施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且具有健全的保密体系，得7分； 2、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保密体系基本完善，得4分； 3、保密措施不完整，未贴合项目实际，保密体系未做详细描述，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7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6	备注	

1b102be7b57f408aa2e5e069e8623160-20210818180650968